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席：王政務次長安邦

紀錄：陳文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組委員介紹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定：本組民間召集人由獲最高票之郭委員玲惠擔任。

參、確認前（第 26）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徐委員遵慈

序號5，本案案由為「請勞動部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研提分析報告」，請勞動部以現有之統計數據資料，分析近年（2019年至2022年）含疫情前後或疫情期間之性別薪資差距，並以視覺化圖像或懶人包方式呈現。

二、陳委員曼麗

（一）序號1，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辦理情形部分，目前已評選出23家獲獎企業，請勞動部向委員說明今年度得獎企業特性。

（二）序號5，請勞動部提出今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王政務次長安邦

（一）序號1，公告今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及獲獎企業名單部分，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同步提供予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評選方式。

（二）序號4，訪視適合街賣婦女防身輔具之廠商及協助部分，請依余前委員秀芷建議，選定適合之廠商產品辦理後續訪視事宜。

（三）序號5，疫情對性別薪資差距影響部分，請勞動部（統計處）寄送年度性別統計專輯予委員參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分析近三年疫情期間相關資料，且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另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提供今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予委員參考。

決定：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26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5案，除序號2移報告事項第3案序號2併同討論及列管外，其餘均持續追蹤列管。

二、本案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魏委員玫娟

序號1，111年1月18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修正實施後，30人以下中小企業員工與雇主協商合意情形，勞動部是否有相關調查資料。

二、陳委員曼麗

序號1，是否可提出企業採用彈性工作或彈性工時部分之年度成長資料，以訂定年度目標值。請勞動部分析已實施彈性工作或彈性工時之行（產）業特性，以了解台灣現況。

三、薛委員文珍

序號1，工程與科技領域以彈性工作為常態工作模式，面臨包括工時紀錄計算與勞動檢查等實務問題，請勞動部再檢視現行法令是否有不足之處。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序號1，研擬推動「彈性工作」部分

1. 勞動部於研議彈性工作地點、彈性工作空間措施及設定本案短、中、長期目標部分，仍未提出具體規劃，請積極辦理。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110年7月），函頒「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請補充說明於疫情後針對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之延續性制度，例如針對公務同仁本人懷孕或照顧身心障礙血親等申請居家辦公之適用。

（二）序號2，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情形進行調查部分，勞

動部已於辦理情形敘明申請人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惟依110年9月本院會前協商會議略以，應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勞雇雙方需求考量等情形進行調查，並參考委員意見與國際作法研擬調整相關措施，仍未依限提出完整需求調查報告，請積極辦理。

五、王政務次長安邦

- (一) 序號1，彈性工作（含彈性工時、彈性地點）部分，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下次會議進行10分鐘綜合性專案報告，報告內容包含雇主意願調查、現行實施狀況、30人以下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公部門除外）、產業特殊性，檢視法令修正後的實施情形等項目，俾利討論以設立具體目標。
- (二) 序號2，請勞動部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情形進行調查部分，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共計2案，持續追蹤列管。
- 二、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請勞動部從欲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知識工作者的立場，檢視勞基法相關規定及企業誘因調整之可能。改變以員工在辦公室上班時數為薪資或價值衡量基準的制度與觀念，將兼顧家庭照顧的彈性上班制度納入為常態。（提案人：薛委員文珍）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文珍

知識工作者的工作模式多為彈性工作，須保障之勞動權益部分包括工時紀錄與保險部分，請勞動部思考在這方面如何保障知識工作者，例如修訂勞動基準法或是其他相關規定。

二、王政務次長安邦

有關本案知識工作者勞動現況，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併同納入報告事項第三案序號1於下次會議報告，俟討論定案後，再予以續處。

決議：

本案併同納入彈性工作部分之專案報告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

案由：建請經濟部於審議計畫提案時，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所屬研究所、中心、學系等之專任研究員、工程師、教師等科技職系任一性別比例為零，或是所屬上位機構之研究院、中心等擔任研發部門一級主管之任一性別比例為零，應提出說明或納入評議考量。（提案人：薛委員文珍）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文珍

本案所欲探討部分為該大型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是否有女性，尤其是在科技研發工作部分，提案精神在於提醒大型計畫主持人在招募、聘用與升遷時，多給予女性員工機會。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別決策參與部分，尚涉及其他部會辦理情形係屬通案性質，建議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三、王政務次長安邦

有關性別決策參與部分，目前推動範圍為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本案所提計畫審查部分尚未納入，建議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做為未來辦理方向。

決議：

本案涉及跨分組之性別決策參與議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徐委員遵慈：

本組為就業與經濟組，有關經濟議題部分較少討論，考量經貿全球化及國內政策規劃須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建議討論跨部會之新南向政策提出自實施後（2017 年至 2022 年）之整體性別圖像、盤點目前尚在執行中之跨部會重要性別議題，作為後續延伸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前階段以中長程計畫與法律案作為實施範疇，自今(111)年 4 月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擇選部會擴大試辦至條約、協定、白皮書及綱領部分，擬俟試辦後再為評估如何擴大推動適用。
- 二、有關新南向政策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已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相關辦理情形納入，俟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並提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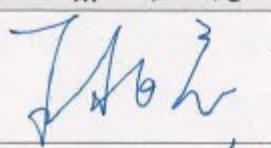
第 27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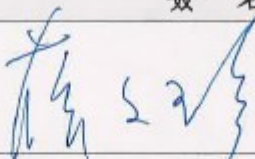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兆慶委員	
吳淑慈委員	
林綠紅委員	(請假)
徐遵慈委員	
郭玲惠委員	
陳月娥委員	(請假)
陳曼麗委員	
曾梅玲委員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薛文珍委員	
魏致娟委員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邱秋忠 谷怡山
內政部	科長 警務正 警務員	涂文秀 陳志平 王垂宣
經濟部	技士	鍾敏傑 翁燕芬 陳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李政錫
衛生福利部	副署長 科長	張芝芝 江孝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組長	何國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視察	謝白峰
經濟部能源局	管理師	黃相云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科員	陳東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王麗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委	李西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張毅斌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秘	陳毓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麗雯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劉政亨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容雅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張宜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委	蔡寶安
勞動部統計處	專門委員	薛曉桐

馬
劉
合